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杰勳
電話：(07)8239689
傳真：(07)8136592
電子信箱：jieso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645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(1101326452號令.odt、1101326452號令.pdf、1101326452ATTCH3.odt、附件表pdf檔.pdf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2645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54條第5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案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事項，情況急迫，無法事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台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2021/09/01
10:00:2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子公換章

訂

線

83